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94號

再 抗 告 人 陳玉麗

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林文子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19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與原告起訴之被告當事人不適格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者不同。本件再抗告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駁回其就相對人部分之訴之裁定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以訴外人林魚（民國42年8月16日死亡）之繼承人為被告訴請終止並塗銷地上權登記，經臺北地院裁定命補正被告姓名及住居所，再抗告人於112年7月5日具狀以相對人及林魚其他繼承人林富美等人為被告，惟相對人於再抗告人起訴前之95年6月7日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亦無從命補正，臺北地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此部分之訴，尚無不合，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另查再抗告人已於113年4月8日追加相對人之繼承人為被告，且臺北地院未以其訴為當事人不適格而駁回。再抗告意旨，謂其不知相對人死亡，且已追加相對人之繼承人為被告，臺北地院未闡明其起訴要件欠缺，遽以其訴為當事人不適格駁回云云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1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02 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5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06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07 法官 吳 美 蒼

08 法官 蔡 和 憲

09 法官 陳 容 正

10 法官 周 舒 雁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 記 官 李 嘉 銘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